

# 原州区中河乡小沟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开工前公示

按照《关于转发下达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原发改发〔2025〕844 号）、《关于原州区中河乡小沟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》（原审批发〔2025〕12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原州区中河乡小沟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开工前期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项目名称及代码

原州区中河乡小沟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506-640402-04-01-930242。

二、建设地址：项目位于原州区中河乡小沟村

三、建设单位：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人民政府

四、施工企业：宁夏尚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五、监理单位：宁夏银洲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六、计划开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。

## 七、工程概况：

该项目为原州区中河乡沟村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 2025



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，新建道路 4200 米，场地硬化 1 处；改造道路 945 米，排水边沟 615 米；面包砖铺装 8065 平方米，护肩墙 505 米。

八、**工程合同价及资金来源：**4747025.68 元（大写：肆佰柒拾肆万柒仟零贰拾伍元陆角捌分），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450 万元（预计发放劳务报酬 228 万元，占申请资金的 50.67%，预计带动当地农村务工群众 115 人），地方配套资金 105 万元。

九、**建设要求：**该项目为以工代赈项目，安排劳务报酬不得低于 228 万元，占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的比例不低于 50.67%，在此基础上尽最大幅度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。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，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、交通工具、路灯、垃圾桶等资产，不得购买花草、树木、种苗仔畜、饲料、化肥等生产性物资，不得用于开展就业技能培训、公益性岗位设置等费用支出。项目建成后，设置永久性标志牌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固原市原州区中河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25 日

